

原始憑證留存受款單位案件之簽證資料明細常見錯誤態樣：

1. 業務科室於建立請購單未選取「部門」
2. 明細摘要未敘明「憑證留存」、「本局」或空白
3. 明細摘要為「憑證留存本局」，無法判別係留存學校或本局
4. 明細摘要登打補助（721-723）或委託（28Y）與預算科目不一致
5. 二校以上未登打校數，請於明細摘要敘明「憑證留存補助（或委託）○○國小等 2 校……」
6. 受款人清單中，每一筆受款人未勾選下方「原始憑證留存受款單位」